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湘潭九華投資訂立合資經營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在湘潭九華示範區除中環水務供水區域外從事供水項目建設、運營。

根據合資經營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 178,570,000 港元）。湘潭九華投資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 27,300,000 元（約 32,500,000 港元），持有湘潭國中 18.2% 股權；黑龍江國中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 122,700,000 元（約 146,070,000 港元），持有湘潭國中 81.8% 股權，為湘潭國中控股股東。

本公告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關於對外投資公告的公告（「黑龍江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湘潭九華投資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1) 黑龍江國中
(2) 湘潭九華投資

湘潭九華投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物業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湘潭九華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經營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名為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或「湘潭國中水務」）的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 122,700,000 元（約 146,070,000 港元），持有湘潭國中 81.8% 股權，為湘潭國中水務控股股東，而湘潭九華投資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 27,300,000 元（約 32,500,000 港元），持有湘潭國中 18.2% 股權。於成立後，湘潭國中水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湘潭國中水務成立後的經營範圍是：自來水生產、供應、銷售；給水工程設施的諮詢、設計、施工、設備供應、安裝、運營；水處理的科研、開發、利用以及其他與水處理相關的業務（以工商核准為準）。待湘潭國中水務正式註冊成立後，湘潭國中水務將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供水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將授予湘潭國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或「該項目」）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為該項目具備供水條件之日起至具備供水條件之日的第 30 個周年日。湘潭國中水務在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建設、生產、經營規模為 30 萬噸／日的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其中，一期投資建設包括新建輸水管線工程、5 萬噸／日淨水廠工程和 5 萬噸／日原水廠工程，以及主配水幹管工程和相應附屬配套設施。倘湘潭國中水務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訂立合資經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能為本集團提供經營該項目之機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財務益處，並讓本集團從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不斷擴展之業務發展獲得未來財務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湘潭九華投資」	指	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